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五)上午 11:30

地點：117 拱北講堂

主席：鄭守夏院長

紀錄：廖君蓉秘書

出席：杜裕康副院長、郭柏秀副院長、董鈺琪副院長、蔡坤憲副院長、鄭雅文所長、張書森所長、林先和所長、盧子彬所長、吳章甫所長、蔡詩偉所長、于明暉教授、王根樹教授、李文宗教授、張齡尹副教授、郭年真副教授(請假)、陳家揚教授、陳雅美教授、程蘊菁教授、黃耀輝教授、蕭朱杏教授、鍾國彪教授、魏嘉徵副教授、職員代表廖君蓉秘書、公衛系學生會代表蔡名倫同學、研究生學生會代表謝佳珩同學

列席：官晨怡副教授、張弘潔副教授、翁書偉助理教授、林亮瑜助理教授、葉明睿助理教授、黃柏堯助理教授、醫圖宋志華主任、鄧鈺璇行政組員、醫學資訊組董亮均行政組員、張慧如技正、楊佳蓉行政專員、劉筠馨專員、院辦蕭伯璋資訊專員、王盈婷助理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113-1)及執行情形：確認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獲獎

(一)本院鄭守夏院長榮獲教育部第 68 屆學術獎

(二)本院鄭守夏院長/特聘教授(第 7 款)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獲聘特聘教授(第 3 款)

二、本院資訊設備相關事務

(一)R214 電腦教室：第一階段改善計畫完成

1.教室設備建置

●Led TV 電視牆投影

●多媒體設備：數位手寫白板、實物投影、智慧追焦攝影機、無線投影

●雙向音訊改善：講師桌機輸出播放、麥克風輸入錄製

2.高速無線網路 (採 eduroam 認證)：SSID: 214eduroam、105eduroam

3.採購 12 台 Windows 筆記型電腦

●移交流預所管理

●借用辦法擬定中

(二)學院運算資源：

1.硬碟系統：容量總計 650TB (使用率 70%)

2.使用概況

項目	VDI 虛擬桌面系統 (台次)				Linux 主機 (人次)	硬碟系統 (人次)
	短期運算	長期運算	課程	伺服器		
2024/9-2024/12	26	0	0	0	4	9
累計 (2021.3~)	174	15	35	12	37	65

三、醫學校區資訊設備相關事務

計資中心收到 adobe 通知本校使用 Adobe 盜版軟體猖獗，本院學術網路的四個網段皆有查到使用盜版之情況，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有請院方寄信通知給全院，並提供一些簡易查證方式於信件內，請大家盡量排除盜版軟體的使用，如有使用 adobe 軟體的需求，可參與校方的團購方案，未來若原廠查到使用盜版的狀況，將由使用者自行負責罰款或刑罰。

四、本院國際交流事務

(一)學院辦理之國際活動：

1.11 月 19 日配合學校的「臺灣大學-京都大學-漢堡大學三邊會議」，辦理公衛領域三校

聯合研討會，邀請漢堡大學 2 位學者、京都大學 2 位學者及 2 位博士生參與，並於研討會後進行研究合作的交流。

2.12 月 6 日辦理「陳拱北公共衛生紀念講座暨健康平等與韌性國際研討會」，杜蘭大學公衛與熱帶醫學院院長 Thomas LaVesit 為講座得主，另外邀請國內外共 5 名學者參與研討會。

(二)線上英文海報展已開始第二梯次徵件，收件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(一)止，徵件公告已放在學院網頁，歡迎同學踴躍投稿。

五、公衛學院財務委員會

(一)分配至各系所及各所截至 113.12.10.止之經費執行率狀況，詳見表一。

表一、本院各系所 113 年度經費分配及動支率(截至 113.12.09.)

編號	項目	分配額	餘額	動支率
1	公衛系	630,000	113,314	82.01%
2	MPH	405,000	83,191	79.46%
3	GHP	200,000	70,515	64.74%
4	健管所	679,926	76,008	88.82%
5	流預所	675,352	126,599	81.25%
6	行社所	282,632	57,117	79.79%
7	食安所	268,910	86,850	67.70%
8	環職所	604,852	163,914	72.90%
9	健統所	248,328	66,731	73.13%

(二)水電費使用狀況

(1)113 年度 1-12 月電費

A.使用總度數 5,048,000 度，全大樓使用度數較去年同時段減少 513,000 度。

B.總費用 14,726,021 元，較去年同時段減少 1,298,061 元。本院分擔經費 55%，合計經費 8,099,312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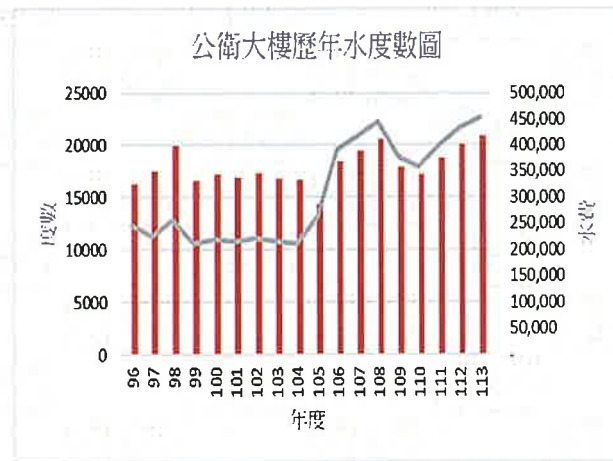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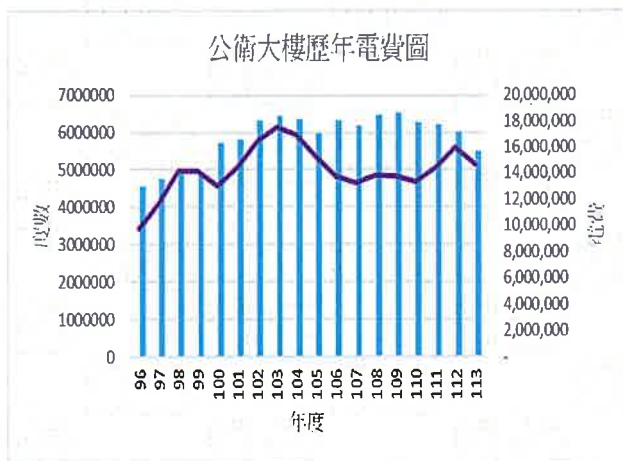
(2)113 年度 1-12 月水費部分

A.使用總度數 20,823 度，全大樓使用度數較去年同時段增加 739 度。

B.總費用 452,247 元，較去年同時段增加 18,847 元，本院分擔經費 55%，合計經費 248,735 元。

表二、113 年 1-12 月水電費(公衛分攤數，總數 55%)，使用為 8,348,047 元

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	合計
電費	569,173	525,919	442,594	527,881	494,154	726,010	812,275	923,211	900,968	864,481	725,910	586,736	8,099,312
水費	14,497	14,441	10,683	14,133	14,834	26,166	20,093	26,012	23,866	29,013	29,644	25,353	248,735
													8,348,047



六、公衛大樓管理委員會

- (一)113 年 11 月 8 日 8F 茶水間流理台已更新完成。
- (二)113 年 12 月 3 日 1F，2F 茶水間流理台已更新完成。
- (三)全球廳外磁磚修補預計 16 號完成。
- (四)114 年 1 月 9 日進入車道道路位移(停車場)施工單位放樣與測試。
- (五)公共衛生學院冰水主機、儲冰式冰水主機汰換工程預計 114 年 02 月 6 日（開始拆除）~114 年 6 月 14 日完工。
- (六)1 月份敏盛護理健康大樓新建工程開始動工。

七、醫圖

- (一)醫圖明年將新增 BioScientifica 及 Company of Biologists 出版社簽訂轉型合約，臺大通訊作者 114 年發表於合約出版社之文章得免費以 OA 形式出版。
- (二)醫圖舉辦「從 ChatGPT 談學術文獻的查證與引用」新知課程，內容包含利用 AI 工具從事學術研究所產生的問題和注意事項，線上課程影片與講義已於 12 月 4 日寄送給各位老師參考。

八、本院性別平等講座(如附件 1)

九、依 108 年 11 月 5 日本校 108 學年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本校持續推動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，請各系所學程持續宣導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資訊及宣導素材已登載於 CRPD 資訊網 (<http://crpd.sfaa.gov.tw>)，請自行下載，廣為運用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院提：本院教師暫停擔任導師(附件 2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本院 112 年 9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，臨時動議一：由於本院有教師因性平、學倫案遭停聘，本院陸續收到校友留言、教育部及監察院之關切與調查。本院除了在性平議題上加強宣導外，還應該有那些作為，提請討論。決議：請本院各權責單位討論並擬定該教師復聘後的輔導計畫，以及學生的保護措施。
- (二)本院除加強宣導外，相關作為如下：
 - 1.辦理「學生專場」(113.09.26, https://hbc.s.ntu.edu.tw/web/news/news_in.jsp?np_no=NP1725842676165&lang=tw) 及「教師專場」(113.12.13)性平講座。
 - 2.新進人員講習課程中增加宣導「性平教育」課程。

3.製作「打造性別平等與職場友善的大學校園手冊」供本院師生同仁參考。

(https://coph.ntu.edu.tw/uploads/root/hsiaopc/2024_CPH_Creating_Campus_Gender_Equality_and_A_Friendly_Workplace_Policy_and_Procedures_Manual_TW.pdf)

(三)依教師法第 32 條，教師負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但非權利。為保護學生，本院 113 年 11 月 1 日第 446 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，提院務會議討論暫停教師擔任生活導師的可能性，同時徵詢校方訂定上述規範之建議。

(四)經詢問本校學務處有關本校訂定上述說明(三)規範之可能性，學務處表示，有關教師擔任導師已有辦法可循，請審酌相關法規辦理，如有疑義，建請洽詢本校法務處。

(五)經詢問本校法務處表示(如附件 2-7)，建議貴單位之提案內容須以修法方式為之。

決議：

(一)本院教師若涉及與學生有關之倫理、性平、霸凌等不法侵害案件經校方確認者，得暫停其擔任各教學單位新生之導師工作。

(二)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本院導師制實施細則。

二、健管所提：本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(EMHA)擬自 114 學年度起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本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(EMHA)擬自 114 學年度起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為「健管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前 5 學期收取學、雜費，不另收學分費，修業第 6-8 學期則依本校當年度一般碩士生學雜費基數之 3 倍標準收費，修業第 9 學期起則依本校當年度一般碩士生學雜費基數之 1.5 倍標準收費，至其畢業止。」，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，並適用於已入學生。

(二)本校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、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如附件 3-1。

(三)健管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第一次研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3-2。

(四)健管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公開說明會公告如附件 3-3、公開說明會簡報如附件 3-4、公開說明會學生意見回覆紀錄如附件 3-5。

(五)健管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第二次研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3-6。

(六)健管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說明書如附件 3-7。

決議：通過，送校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下午 1:30)